

证券代码：874012

证券简称：创芯技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本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信息，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公司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主要责任。

公司、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责任。

第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五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时间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十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一) 相关信息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股东会决议涉及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

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二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交易直至披露后恢复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 订立重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 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 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

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 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对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二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经理。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五)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公司相关管理部门确认后的披露文稿交董事长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披露事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部门应配合、支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负责人的意见；如有妨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行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可向公司有关部门反映。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三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四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披露平台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其他

第四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创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